

全方位筑牢禁毒“防火墙”

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



让禁毒工作得到更广泛关注与尊重

■ 韩福超

6月25日,在回答记者关于海关查缉毒品手段有哪些创新和成效时,海关总署缉私局局长回应,“读者可能会喜欢一些案件的具体细节,但我们最怕谈论案件细节,有时候我们谈论一个案件的细节,实际(工作)中会导致一些同志面临危险,甚至是以生命为代价的牺牲。”

局长谨慎、克制地回应,道出了缉毒工作“不足为外人道”的难处,更令人感慨缉毒工作的危险。近年来,全球毒品走私贩运活动持续不断,新型毒品不断涌现,走私渠道更加多样、方式更加隐蔽。如何充分发挥好“把关人”作用,将走私的毒品精准地拒之于国门之外,是海关缉毒工作者面临的严峻挑战。

那么,除了对缉毒警察英雄事迹的关注,今天的我们关注禁毒工作还应该有更广泛与理性的层面。

首先,进一步强化公众对毒品危害的认识。目前,一些不法分子打概念擦边球,向潜在滥用毒品人群尤其是青少年兜售各类新型毒品。这些新型毒品具有与传统毒品相似兴奋、致幻、麻醉等效果,一些混合型的新型毒品还会导致更严重的毒副作用,导致急性过量中毒甚至死亡的后果。相关宣传工作应注重真实展示吸毒者的艰难戒毒过程,让更多人看到“前车之鉴”,让“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理念深入人心。

其次,让公众更清醒地认识新型毒品的真面目。近年来,诸如“电子烟”“毒邮票”“神仙水”“跳跳糖”等新型毒品,经过伪装打扮,悄悄潜入市场,潜在危害极大。及时扯下这类伪装者的“马甲”,增强公众的辨识技巧和能力,是相关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

还有,禁毒工作牵涉面广,不只有与毒贩的斗智斗勇,近身肉搏,还包括深入农田、荒地等有可能存在毒品原植物种植风险的地方开展种毒排查,走街串巷摸排制毒、涉毒窝点,以及对吸毒人员展开动态管控、帮扶救助等。这些工作同样需要更多镜头的聚焦,更多笔触的报道,让公众更加理解禁毒工作的复杂艰巨。

此外,从学校教育入手,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强化禁毒宣传,让青少年从小即远离毒品。

奋战禁毒一线,只为“天下无毒”。我们对禁毒工作的关注,应该对准焦点问题、核心问题,而不该只是迎合一些人的好奇心。让广大百姓擦亮眼睛、自觉远离毒品,让禁毒工作的努力与价值被看见、被尊重,让全民禁毒的防线更广泛、更坚固——这才是我们关注禁毒工作、助力禁毒工作取得更大成效的正确姿势。

新闻背景:

2023年6月26日是第36个国际禁毒日。连日来,各地紧紧围绕“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宣传主题,纷纷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让人民群众了解毒品危害,认清禁毒形势,进一步凝聚起防毒禁毒的强大合力。

治理新型毒品需靶向发力

■ 周秀银

公安部近日发布的《2022年中国毒情形势报告》显示,全国毒情形势整体向好、持续改善,毒品走私犯罪活动下降至近10年来的最低点,但禁毒斗争形势更加复杂多变。

这种复杂多变的形势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全球毒潮持续泛滥,毒品产量、吸毒人数持续增多,毒品走私贩运活动持续加剧;另一方面,麻精药品、新精神活性物质等新型毒品层出不穷、隐蔽性强,给侦查打击工作带来不少挑战。

为应对层出不穷的新型毒品,我国不断加强管控,现已列管449种麻醉品、精神物质,成为世界上列管毒品最多、管制最严的国家。与此同时,我国相继开展了“清源断流”“除冰肃毒”“净边”“寄递渠道禁毒百日攻坚”等一系列专项行动,有关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物流寄递渠道堵截毒品工作的通知》,进一步织密防毒安全网。但遏制毒品并非简单地打击违法犯罪,而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治理工程,在保持严打的同时,还需靶向发力,彻底铲除新型毒品滋生的土壤。

首先,加强新型毒品的替代物质监管。监管部门应科学评价替代物质的成瘾危害性,推进监测哨点建设,充分利用“药物滥用监测网络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发布区域性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非列管药物的预警信息。

值得注意的是,国家药监局、公安部等部门日前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的公告》,将曲马多复方制剂等药品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并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与此同时,相关部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复方地芬诺酯片等药品管理的通知》,这些都是积极应对我国部分地区出现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等毒品问题的有力举措。

其次,加强网络寄递渠道的源头治理。当前,防控新型毒品的难点是识别难,一些不法分子把新型毒品隐藏在各种日常消费品中,以“互联网+寄递”方式进行跨区域走私贩卖毒品犯罪活动。为此,邮政管理、寄递企业等部门应狠抓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等快速安全制度的落实,完善信息联动、设备联用、举报奖励等机制,努力从源头堵截物流寄递渠道走私、贩卖毒品。

最后,加强预防教育工作。根据《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落实学校防控新型毒品的主阵地作用,把毒品预防教育列入课堂教学内容,通过以案释法+微视频等形式宣传各类毒品的特征、危害,让青少年在互动体验中掌握预防新型毒品知识,提高识别、防范、拒绝毒品的能力。

总而言之,防控新型毒品,应深化社会综合治理,着力超前防范,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主、精准施策,在浓厚全社会防控新型毒品氛围的同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严格落实监管部门、快递企业主体责任,合力化解涉毒风险,构建各类主体齐抓共管防控新型毒品的治理体系。

树立正确禁毒思维 筑牢禁毒“防火墙”

■ 王锐园

近年来,经过持续有效的治理,我国禁毒工作取得了突出且瞩目的成绩,在全球毒品共治体系构建中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与此同时,毒品问题的复杂性和反复性特点依然明显,毒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禁毒工作仍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需要我们认真总结和反思,进而牢固树立正确的禁毒思维。

禁毒工作需要精准思维。精准思维要求我们在缉毒侦查、预防教育和戒毒康复等领域要形成有效、精确、正确的工作思路和模式,根据禁毒工作的新变化、新特点和新问题,采取有针对性、有差异性且有效的治理举措。禁毒工作要广泛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加强禁毒情报的采集与分析,构建更为高效的“情报主导”模式和毒品犯罪预警模式,实现对毒品犯罪的沉重打击;毒品预防教育领域要加强教育的有效性和层次性,根据不同对象开展符合其自身特点的预防教育工作;此外,要积极探索更为有效的戒毒康复模式,在毒瘾戒治、心理辅导、回归社会等方面精准设计,全力提升我国禁毒工作的精准水平。

禁毒工作需要科学思维。科学思维要求我们适时总结和反思禁毒工作经验教训,树立正确的禁毒逻辑和方法并以此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需要的禁毒决策。面对实践中出现的戒毒人员数量断崖式下降、青少年涉毒风险提升、毒品认定分歧等新问题和现象,必须要理性认识和科学对待,正确处理打击和预防之间、药品和毒品、权力和权利之间的关系,进而作出科学决策,提升我国禁毒工作的科学化、人性化水平。

禁毒工作需要整体思维。整体思维要求我们必须要把禁毒工作视为全人类、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一项事业,这项事业涵盖打击、预防、戒毒、社会回归等多项工作内容,需要多方参与、共同支持。内部和外部关系上,要妥善处理好禁毒主体工作和其他社会发展工作的关系,以整体性视角审视禁毒工作各个环节和流程。在禁毒主体工作上,以供需关系理论,提升合力打击毒品犯罪的效果,同时进一步优化、协调毒品预防和戒毒康复之间的良性互动、配合关系;在外部关系上,要进一步提升禁毒工作的站位和格局,为“全民禁毒”营造良好的社会支持环境。现实来看,禁毒工作仅靠公安机关一家之力无法取得长足成效,必须要充分发挥其他部门和社会公众的力量,实现整体推进和全面胜利。

禁毒工作需要法治思维。法治思维要求在禁毒工作中必须确立法治理念,以法治方式分析和处理禁毒工作遇到的各种问题。当前我国构建了以刑法、禁毒法以及《戒毒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戒毒康复条例》等为主体的禁毒法律法规体系,各地也陆续出台了地方性禁毒法规。具体而言,一方面要提高禁毒执法规范化水平,在技术侦查措施运用、证据采集、法律适用等方面严格按照法律要求,平衡人权保障和打击犯罪的关系;另一方面在麻精药品监管、吸毒人员管理、戒毒措施运用等工作上要进一步加强对法律理解和适用,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与此同时,要进一步加强禁毒法治宣传,加深公众对禁毒法治建设和具体规定的了解程度,提高全民的禁毒法治水平,在法治中国建设进程中展现出禁毒力量与禁毒方案。

观点碰撞 GUANDIANPENGZHUANG

操作“过脸”被处刑责的警示意义

■ 张淳艺

近年来,各大网络游戏平台推出严格管控时间、要求实名注册、设置多重“人脸验证”关卡等多项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沉迷游戏,但在如此严格的“限游令”下,仍有不法分子在钻漏洞挣钱。日前,经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李某在半年多时间内获利1.4万余元。

然而,网游“过脸”属于不折不扣的违法行为。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人脸信息”属于个人信息中的“生物识别信息”,是生物识别信息中社交属性最强、最易采集的个人信息,受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双重保护。李某的行为,已经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同时,通过“过脸”规避国家规定网络游戏需实名认证的政策,干扰人脸识别认证的行为,侵犯了不特定多数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和财产权,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损。为此,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判令其承担公益损害赔偿金1.4万余元,以参加公益服务等形式修复受损公

姓名、身份证号码和人脸动态视频在内的整套个人信息,将游戏账号注册信息进行替换后,出租给未成年人。在触发游戏平台“人脸识别验证”弹窗时,保存在手机里的视频就会自动出现在人脸识别中进行认证,也就是业内所称的“过脸”。“过脸”可以轻松解锁一些游戏平台的人脸识别程序,让沉迷游戏系统形同虚设,也让李某在半年多时间内获利1.4万余元。

事实上,这并非第一起“过脸”被追责案例。前不久,四川省高院发布《2022年四川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其中就包括全国首例关于绕过网络游戏“人脸识别验证”功能、规避未成年人网络游戏防沉迷措施的不正当竞争案。某网站商城经营者田某某、鲁某某因提供“人脸代过”“人脸验证”服务,销售“人脸实体手机”“人脸设备刷机包”,被腾讯公司告上法庭。

2022年11月30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联合发布《2021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显示,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已达1.91亿,未成年网民互联网普及率达96.8%。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容易沉迷网游,通过“过脸”非法获利,扰乱了网络市场竞争秩序,损害了消费者权益。网游“过脸”被处刑责,给社会上上了一堂法治课,具有重要的警示意义,同时也警醒相关网游平台,应进一步升级实名认证、人脸识别的风控功能,充分运用技术手段遏制“过脸”,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治理电动自行车 用“绣花精神”求得最大公约数

【事件】近日广东省广州市发布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措施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其中提出,对电动自行车实行分路段、分时段限行。

【点评】人人都是秩序井然的城市与顺畅路况的受益者,人车有序、各行其道是城市交通的理想状态。但理想与现实之间,需要更多的精细化管理。电动自行车的治理关乎公众工作、生活等诸多需求,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诸如是否限行、如何限行、何时限行等细节问题,都需要更精细地考量和调研,在各方诉求与城市治理、交通安全之间实现更好的平衡。拿出“绣花精神”统筹规划,用心寻找良方,探索出一条适合本地电动自行车管理的科学路径,是有关地方和部门解决这一问题的正确姿势。(赵琛)

期待“辨假直通车” 借给消费者一双“慧眼”

【事件】中国消费者协会近日启动“慧眼计划”,将直接为消费者提供品牌真假鉴别服务。根据该计划,中消协后续将通过网络向全国消费者提供远程鉴别服务,打通消费维权真假鉴别难的堵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点评】中消协通过“慧眼计划”有助于提升消费者的辨假能力,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监督权,增强消费者的维权底气。中消协通过“慧眼计划”直接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品牌真假鉴别服务,给消费者开通了“辨假直通车”,拓展、优化了消协的功能。中消协的免费“慧眼计划”满足了消费者的商品鉴别需求,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化解消费者维权的堵点、难点、痛点,为消费者上好消费知识课,为消费者的消费当好参谋,为消费者的维权作好指引。期待中消协“慧眼计划”不断积累经验,完善机制,优化服务,能为消费者提供日益全面、精准、快捷的商品真假鉴别服务。(唐山客)

W 微评 EIPING



《科学社会主义的创立》 李志勇 田野 陈思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本书是“‘四史’学习·社会主义发展史丛书”之一。丛书按照党中央学习“四史”的具体要求,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发展史的重要论述精神拟定提纲、确定撰写思路,详尽阐述社会主义500年的发展历史,生动呈现社会主义发展的总体脉络,深刻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传承、创新和发展,并科学分析当代世界社会主义发展态势。

本书主要讲述了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科学社会主义的艰辛历程,揭示了科学社会主义创立的社会历史条件以及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的早期经历与“两个转变”,大笔墨阐述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诞生到发展成熟。本书史实论述严谨、文笔生动活泼,可读性强,有助于广大读者全面深入了解科学社会主义创立、发展的非凡历程,从而激励广大读者坚定历史自信,增强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信心、勇气和能力,从而在21世纪开创科学社会主义的新辉煌。



《中国基层协商民主制度化研究》 燕继荣 彭莹莹 等著 人民出版社

本书以中国基层协商民主实践为观察对象,力图系统回答中国基层协商民主制度化的路径,按照“理论逻辑—实践经验—制度安排—政策设计”的思路展开研究,涉及中国基层协商民主及其制度化的概念、特征和理论基础,中国基层协商民主发展历程、推广类型及初步成效,基于规范、系统、稳定、有序、持续五项原则所形成的制度化构想,明确党组织为基层协商民主制度化主体责任者的方案,以及从制度环境、制度主体、制度过程、制度保障四个方面设计的中国基层协商民主制度化体系。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高圣平 谢鸿飞 陈啸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担保制度是整个民事法律领域中最活跃也最复杂的制度。我国民法典担保物权部分对保证、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传统的担保方式作了细致科学的规定,同时也对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保理等非典型担保方式作了相应的规定。为了贯彻实施民法典关于担保制度的规定,更好地解决实践中的各种担保法律纠纷,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通过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该司法解释依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对担保制度的一般规定、保证合同、担保合同与担保物权的效力、不动产抵押、动产与权利担保以及非典型担保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本书以该司法解释的条文为蓝本,结合我国民法典的规定以及民法商法原理和司法实务,逐条、深入地解析了该司法解释的条文,让读者对该司法解释“知其然,并知其所以然”。